

新 县 教 育 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教字〔2023〕52号

关于印发《新县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县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新双随机办〔2023〕4号要求，结合县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编制了《关于印发新县教育系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新县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4号文件要求，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县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4月19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新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

三、抽取比例为

信用评价 A+: 10% ，信用评价 A: 15% 。

四、抽查事项

新县教育局： [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2]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3]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5]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6]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

的监管 [7]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4]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8]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9]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0]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2]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3]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2]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3]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生活饮用水 [5]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6]环境噪声、教室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和黑板、课桌椅设置 [7]新、改、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 [8]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9]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10]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1]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

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一是检查采取到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书写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二是对学校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新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学校校长签字盖章确认；如现场不能整改的，开据新县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

（三）抽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公开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学校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学校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